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113號

原告 王耀霆
謝季芷
王建傑
王建棋
王燕卿
王椿閔
王春分
王熊淑惠
李月貴
洪翊玲
黃惠婉
鄭曼嬋
吳家芳
張哲儒
陳美靜
蔡佳好
陳美慧
胡存仁
羅碧媛
劉愛珠
曹毓芳
張皓維
林秀霞
許雅惠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芳洲
陳翠蘋
王彥翔

01 被 告 鄭惠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符仕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素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千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志鵬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劉玉仁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立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王語潔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鄭惠娟等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20 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21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應各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如附表之應繳裁
24 判費欄所示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25 理 由

26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7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8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29 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

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號、110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法罪，該罪係為維護國家司法權的有效行使與金融秩序的穩定，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及社會法益，故如認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害者，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再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金上重訴字第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對附表所示之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其等與王永豪、張金源各連帶賠償如附表所示之美金本息。嗣上開刑事判決認定附表所示其中被告王語潔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法罪，另其餘被告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觸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收售存款業務罪而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93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被告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然原法院刑事庭業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上開大法庭之統一見解，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則原告起訴請求附表所示被告應連帶給付美金本息，依起訴時之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銀行美金之現金賣出兌換新臺幣之匯率1：32.07（見本院卷第207頁），換算後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又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故應徵裁判費如附表之應繳裁判費欄所示之金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佳旻

附表：

編號	姓名	請求金額 (美金/元)	訴訟標的金 額(新台幣/ 元，元以下 四捨五入)	應徵裁判費 (新 台 幣 / 元)
1	王彥翔	24,000	769,680	12,555
2	謝季芷	26,300	843,441	13,875
3	王耀霆	4,800	153,936	2,490

4	王建傑	3,700	118,659	1,830
5	王建棋	14,400	461,808	7,605
6	王燕卿	12,800	410,496	6,780
7	王椿閔	12,200	391,254	6,450
8	王春分	3,200	102,624	1,665
9	王熊淑惠	7,500	240,525	3,975
10	李月貴	5,200	166,764	2,655
11	劉愛珠	11,800	378,426	6,120
12	洪翊玲	12,000	384,840	6,285
13	黃惠婉	10,000	320,700	5,295
14	曹毓芳	11,600	372,012	6,120
15	張皓維	3,200	102,624	1,665
16	林秀霞	3,200	102,624	1,665
17	鄭曼嬋	3,000	96,210	1,500
18	吳家芳	6,200	198,834	3,150
19	許雅惠	3,200	102,624	1,665
20	張哲儒	3,200	102,624	1,665
21	王芳洲	19,700	631,779	10,410
22	陳翠蘋	12,000	384,840	6,285
23	陳美靜	3,200	102,624	1,665
24	蔡佳妤	10,000	320,700	5,295
25	陳美慧	12,500	400,875	6,615
26	胡存仁	11,500	368,805	5,955
27	羅碧媛	3,200	102,624	1,665